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255號

原告 賴慶霖

被告 陳柏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持有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權利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78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向鈞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經鈞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9051號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。惟附表所示之本票原告業已清償，被告卻未歸還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051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以已清償簽發附表所示本票為由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

附表：

發 票 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
110.05.23	50萬元	未載	CH219248
110.06.09	100萬元	未載	WG0000000
111.08.12	20萬元	未載	CH276250